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貳、本簡章所稱代理教師係指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參、應徵資格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籍。(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幼兒園教師適用)。
 - 四、曾於幼教領域工作者，於到職日前具備有兩年內基本救命術資格；若無幼教工作經驗者則需具備一年內之基本救命術資格。(檢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或其他相關研習證明)(幼兒園教師適用)。
 - 五、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六、英語專長教師需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 (二)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三) 英語能力檢定達到 CEF 架構之 B2(高階級)者。
 - (四) 縣市政府專業研習合格之英語種籽教師。
 - (五)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證書者。
 - 七、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 科別	缺額 小計	正取 名額	缺額說明	聘期及備註
一般	11	6	實缺 6 名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聘期如經市府變更，將以市府規定為主)
		1	娩假接續育嬰留職停薪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聘期如經市府變更，將以市府規定為主)
		1	育嬰留職停薪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聘期如經市府變更，將以市府規定為主)
		1	育嬰留職停薪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聘期如經市府變更，將以市府規定為主)(半年缺)
		1	娩假接續育嬰留職停薪缺	1、預估缺 2、實際分娩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聘期如經市府變更，將以市府規定為主)(預產期為 114 年 8 月 31 日)(未足半年缺)
		1	娩假接續育嬰留職停薪缺	1、預估缺 2、實際分娩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聘期如經市府變更，將以市府規定為主)(預產期為 114 年 9 月 12 日)(未足半年缺)
藝術 專長	1	1	實缺 1 名	1、本職缺須兼任學務處生教組長。 2、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聘期如經市府變更，將以市府規定為主)
英語 專長	2	2	實缺 2 名	1、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聘期如經市府變更，將以市府規定為主) 2、另須符合簡章參、六之英語專長教師資格。
體育 專長	5	3	實缺 3 名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聘期如經市府變更，將以市府規定為主)
		1	侍親留職停薪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1 月 31 日(聘期如經市府變更，將以市府規定為主)(半年缺)
		1	育嬰留職停薪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 (聘期如經市府變更，將以市府規定為主)(未足半年缺)
音樂 專長	1	1	侍親留職停薪缺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聘期如經市府變更，將以市府規定為主)
自然 專長	1	1	外加合理員額教師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聘期如經市府變更，將以市府規定為主)
本土語 專長	1	1	外加合理員額教師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聘期如經市府變更，將以市府規定為主)
幼兒園 代理教師	1	1	娩假接續育嬰留職停薪缺	1、預估缺 2、實際分娩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聘期如經市府變更，將以市府規定為主)(預產期為 114 年 9 月 17 日)
調用 代理教師	1	1	市府編餘缺	1. 預估缺 2. 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聘期如經市府變更，將以市府規定為主) 3. 調用至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服務，主要工作內容： (1)教育處國教輔導團業務。 (2)其他臨時交辦業務。

(若有增減缺額，依最新公告修正簡章為主)

備註：

1. 以上各缺額代理教師應聘期間，代理原因消滅時，聘約立即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救助。
2. 以上均依本校需要酌增減錄取及備取若干名。(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3. 各類別教師需配合學校教學需要安排其他授課之科目及年級。聘期支薪期間，除教學備課外，並應配合學校工作需要到校支援服務。
4. 聘期依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如經市府教育處變更，將依教育處規定為主。
5. 歡迎下列人員參加甄選：(1)具身心障礙手冊者。(2)具輔導背景者。(3)通過本土語中高級認證者。
6. 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70 分以下)，得不足額錄取。
7. 如有錄取人員放棄未報到或同類科新增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肆、報名及甄選

一、公告方式：114 年 6 月 10 日(二)起至錄取足額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一)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系統 (<https://www.hc.edu.tw/job/>)

(二)本校網站 (<https://www.gpps.hc.edu.tw/nss/p/index>)。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新竹市自由路 66 號)(電話：03-5326345 分機 328)

三、報考資格：

(一)國小代理教師：

1. 第一順位：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順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書者。
3. 第三順位：大學以上學校畢業。

(二)幼兒園代理教師：大學以上學校畢業(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其它系所畢業)，且持有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四、報名、甄選日期：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備註
第一次 招考	114 年 6 月 16 日 (星期一) (一)第一順位：08：00～09：00。 (二)第二順位：09：00～10：00。 (三)第三順位：10：00～12：00。	114 年 6 月 18 日(三) 下午 13:1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請於當日下午 13:00 前至人事室報到)	依順位報名，各順位報名人數若未達錄取人數3倍，始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
第二次 招考	114 年 6 月 24 日 (星期二) 09：00～11：00	114 年 6 月 25 日(三) 下午 13:1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請於當日下午 13:00 前至人事室報到)	若第一次招考已有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二次招考。
第三次 招考	114 年 6 月 30 日 (星期一) 09：00～11：00	114 年 7 月 1 日(二) 上午 9:0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請於當日 8:50 前至人事室報到)	若第二次招考已有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三次招考。
第四次 招考	114 年 7 月 2 日 (星期三) 09：00～11：00	114 年 7 月 3 日(四) 上午 9:0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請於當日 8:50 前至人事室報到)	若第三次招考已有足額錄取，則不再進行第四次招考。

五、報名費:免費。

六、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 (一)填繳報名表（黏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一張）、准考證貼妥照片。
- (二)繳驗證件：(請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影本，影本請蓋應徵者私章並依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
 1. 國民身份證。
 2. 畢業證書(若持國外學歷，請檢附法院證明)。
 3. 合格教師證書或教檢及格證明或其他證明書。
 4. 自傳。
 5. 服務(離職)證明書。
 6. 男性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書。
 7. 專長及特殊表現證明書（依簡章規定須具備之證書或其他證明書，或專長研習證明）
 8. 切結書。
- (三) 欲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者，須於報名時填寫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申請表，並同時攜帶達精熟級之證明書正本及影本，未攜帶者，不予採計。
-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

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伍、甄選作業：採二階段方式甄選

一、**甄選地點：**本校三民樓(報到、休息、試場配置圖及應試人員分配表於甄試前公佈)

二、**初試**

(一)試教(100%)，**教學演示(進行約 7 分鐘)**

(二)試教者於三十秒內準備就緒或開始說話時即開始計時；6 分鐘響一短鈴，7 分鐘響一長鈴即須結束，請於三十秒內整理完畢離開試場。

(三)經初試(試教)擇優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複試名單於試教結束後，現場公告)

	甄選類科	教學演示科目
1	一般教師	以高年級數學為範圍，任選版本單元，並備教案一式 5 份。
2	藝術專長	以 2 年級生活領域為範圍，任選版本單元，並備教案一式 5 份，試教內容以美勞為主。
3	英語專長	以 4 年級康軒版 Wonder World 為範圍，任選單元，並備教案一式 5 份。
4	體育專長	以高年級健體為範圍，任選版本單元，並備教案一式 5 份，試教內容以 <u>體育</u> 為主。
5	音樂專長	以 3 年級音樂為範圍，任選版本單元，並備教案一式 5 份，試教內容以 <u>音樂</u> 為主。
6	自然專長	以 5 年級自然為範圍，任選版本單元，並備教案一式 5 份。
7	本土語專長	以 5 年級康軒版閩南語為範圍，任選單元，並備教案一式 5 份。
8	幼兒園代理教師	1. 教學演示主題：自選主題。 2. 教具可自行準備，現場不提供教具。 3. 並備教案一式 5 份。

三、**複試：**

(一)口試(100%)，約 5 分鐘(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親師衝突等)。

(二)考生成績得採計教育部推動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結果(110 年度至 114 年度)，計分方式為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具備 1 領域精熟級證書，複試總成績加 1 分；具備 2 領域精熟級證書，複試總成績加 2 分；具備 3 領域精熟級證書，複試總成績加 3 分；具備 4 領域精熟級證書，複試總成績加 4 分。

四、**調用代理教師其甄選方式採一階段辦理，僅進行口試(100%)。**

五、請攜帶身份證及准考證應試。

陸、**成績複查**

請填寫複查申請書於甄選隔日上午 9 點前寄電子信箱(nlps0807@tmail.hc.edu.tw)

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複查項目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柒、錄取公告：

- 一、日期：甄選當日下午 8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頁，不另寄發成績單。
- 二、申訴專線：03-5326345-328

捌、報到方式：

請於甄選**隔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攜帶證件正本至人事室辦理報到。
(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如因特殊狀況，請主動聯繫人事室另案辦理報到手續，未能配合報到應聘或未配合繳交應繳驗資料或資料不實，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玖、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除取消其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經本校甄選錄取報到及應聘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
- 三、報名後，應試者請密切注意本校網站公告；若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網。
- 四、簡章及報名表等相關表件，請自行以 A4 格式下載使用。
-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錄】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法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代理教師選聘，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卅三條暨教師法第十九條各款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退還聘書及已領薪資，絕無異議。若被代理人提前復職，亦同意無條件解聘。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切結書，以資為證。

報考幼兒園代理教師另包含下列切結事項：

1、本人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2、本人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6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二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依規定應考人應檢附到職日前有效日期內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不符則不予聘任。

此 致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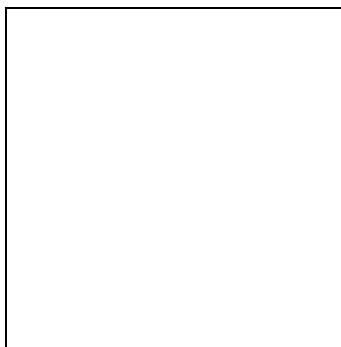
一、個人資料

照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0) (H)		
電子郵件						
最高學歷	大學或學院 系（所） 組					
教育學分	大學或學院修習 學分					
經歷	曾服務機關 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機關 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專長 或 特殊表現	1.			2.		
	3.			4.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	國民 身份證	畢業 證書	教師合格證書 或 教育學分證書	服務 證明書	同意離職 證明書	專長或 特殊表現 證明書	退伍令	報名費	准考證 號碼
審查 簽章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第 1 次招考
准考證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間、地點：請依簡章規定時間及地點至本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 二、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三、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或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五、本證請妥為保管，成績複查，請繳驗本證。
- 六、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招考 自傳

內容：請以正楷書寫，建議包含以下項目

1. 個人及家庭情況
2. 求學
3. 訓練進修
4. 經歷
5. 獎勵及績優事蹟
6. 專長及興趣
7. 教學特色
8. 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與自我期許。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1 次招考

採計學科知能評量加分申請表

【請於報名時繳交】

考科：☐一般 ☐藝術 ☐英語 ☐體育 ☐音樂 ☐自然 ☐本土語 ☐幼兒園 ☐調用代理教師

達精熟級之學科	報名 (考生填寫)(勾選)	審核人員審查 (考生勿填)
國語領域	☐	☐ 通過 ☐ 不通過
數學領域	☐	☐ 通過 ☐ 不通過
社會領域	☐	☐ 通過 ☐ 不通過
自然領域	☐	☐ 通過 ☐ 不通過
總 分	加總_____分	加總_____分 核章：

備註：

1. 加分資格：「報考國小教師之考生，具備學科知能評量已達精熟級之證明書（110 年度至 114 年度）者」。
2. 請於報名時填寫本申請表，並檢具 110 年度至 114 年度學科知能評量已達精熟級之證明書正本及影本，一併交給審查人員審查。

報考者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